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801/07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圖文傳真
(傳真 : 2509 0775)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的來信收悉。就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及十六日的會議中所提出的各項事宜，當局的回應如下。

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及要求

2. 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就警隊對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最新安排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警方確認將在進一步檢討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時，考慮下述意見—

- 進一步調整有關程序、指引及／或“羈留搜查表格”(Pol.1123)，以一
 - 更明確地說明，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只可在非常局限的情況下進行；

- 把《基本法》和國際公約內有關保障被羈留人士人權的相關條文，加入經修訂的《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之內；
 - 更好地反映當值日官告知被羈留人士搜查的原因及範圍時，被羈留人士可以對搜查的原因及／或範圍提出異議的權利；
 - 澄清警方會邀請（而並非要求）被羈留人士簽收 Pol.1123；
-
- 當須要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時，要求授權人員在 Pol.1123 上記錄更詳細的理據；
 - 澄清警方在進行拘捕後是否必須立即對有關人士進行搜查；
 - 修改《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49-04 條第(11)節(b)項的字眼，避免對女性被羈留人士構成歧視；
 - 將慣常的搜查程序納入指引內；及
 - 更清楚界定何謂「被警方羈留」；
- 向公眾提供更多關於進行羈留前搜查的程序資料；
 - 安排警務人員與人權關注團體／立法會議員進行交流，以提高人員對於關注人權事宜的意識；
 - 如被羈留人士提出要求，准許將搜查過程錄影；
 - 當對需要特別照顧或留意的被羈留人士（例如未成年人士、弱智人士及變性人士）進行搜查時，實施額外的程序或措施；及
 - 探討使用紅外線設備協助進行羈留前搜查。

其他要求及建議

3. 因應委員於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附件 A 載有值日官的職責清單。至於委員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所提出的其他要求及建議，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B。
4. 煩請把上述事宜轉告委員。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值日官的職責

值日官在每更必須確保：

舉報

- (a) 把親自或經由電話、傳真機及電郵接獲的所有舉報妥當地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登記冊及記錄簿內，並展開恰當的跟進行動。

- (b) 迅速及有禮貌地處理市民作出的所有舉報及投訴。

報案室

- (c) 未經許可的人士不得進入報案室或在內留連。
- (d) 只有處理公務的警務人員才可進入報案室。穿着便服的人員應展示其委任證。
- (e) 報案室人員應熟悉有關的《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總部通令、常務訓令，以及特別有關報案室、囚犯、保釋金及財物的行動指示咭。

被拘捕/羈留人士

- (f) 拘捕的行動屬合法，控罪有可靠的證據支持。
- (g) 根據《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49 章向被羈留人士發出 Pol.1123，以便他/她知悉進行搜查的原因。
- (h) 對所有被羈留人士(包括特別看管的人士)履行謹慎責任，包括羈留倉的狀況、接觸法律顧問/傳譯員、飲食、健康及衛生等方面。
- (i) 根據《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49 章及任何有關的常務訓令羈留及移送被羈留人士。

- (j) 根據《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49 章檢查羈留室及臨時羈留處，並就有關檢查作出妥當的記錄。

款項/保釋金/財物

- (k) 所有交由值日官保管的款項、保釋金及財物均根據《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30、47 及 49 章的條文妥善存放。
- (l) 在可允許的情況批准保釋，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採取傳票行動。
- (m) 案件財物及拾獲財物在交給財物室文員或總區毒品處理警員前，加以記錄，並妥善存放。如有差異，應即時告知其上司。

警署事宜

- (n) 根據《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16 章及任何有關的常務訓令儲存、分發及交還槍械及彈藥。
- (o) 根據《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第 18 章及任何有關的常務訓令使用管理的警車。
- (p) 根據有關的常務訓令處理有關警署、警署大地、在大地停放的車輛及附連建築物的所有保安事宜。

其他事宜

- (q) 在有其他人員適當地接替後，方可離開報案室進膳/進食茶點。應向接替人員詳細講述所有相關事宜。
- (r) 接替的值日官檢查被羈留人士、保釋金、財物及款項的數目及狀況是否正確，並適當地處理所有事宜、舉報及投訴。
- (s) 親自保管羈留倉、夾萬及財物櫃的所有鑰匙。

- (t) 在下班時在通用資訊系統內就以下各項(不限於此)作記錄：雜項案件摘要報告、保釋及報案室移交登記冊、案件財物登記冊、夾萬登記冊、案件證物及保釋者報到記錄。
 - (u) 所有人員知悉及遵行職業安全及健康原則，特別是在處理被羈留人士及危險證物/物品方面。
-

當局對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委員提出的要求及意見的回應

(a) 警務處處長決定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所依循的普通法理據，以及值日官應否按是否有“合理懷疑”的準則決定是否進行搜查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致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的信件附件中曾解釋，是否有“合理懷疑”並非決定應否在羈留前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原因。根據普通法，警方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被羈留者不會逃走或協助他人逃走、不會傷害自己或其他人、不會毀壞或棄置證據，及不再度犯事。上述法律觀點獲英國 Queen's Bench Division 在 *Lindley v Rutter* [1981]QB 128¹一案中確認。警方為履行有關職責而採取合理和必需的措施是合法的。對每一個將被收押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的人士在羈留前進行搜查是合理的措施，以達致上述目的。這類行動並非基於合理懷疑而進行，但有關懷疑（如有的話）將會在決定所應搜查的範圍時予以考慮。

2. 就此，警方經考慮後認為，為了達致上述目的，在被羈留人士被羈留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前，必須先為各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以便警方能適當地履行其法定職能，及對被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

¹ 該案關於英國某警署首長的常務指令，該指令要求將每名女性囚犯的胸圍脫去，以保障其人身安全，防止她利用胸圍上吊。法庭的裁決如下：“本庭有責任盡力保障所有島民的個人自由、私隱及尊嚴。如有人聲稱有權採取行動侵犯這些權利，本庭必會嚴加審視。但是，這些權利並非絕對權利，而必須與代表整個社會行事的警務人員的權利和職責互相權衡輕重。任何合法看管犯人的警務人員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犯人不逃走或協助他人逃走、不傷害自己或他人、不毀壞或棄置證據及不再度犯事，例如惡意破壞財產。有關詳情不能在此盡錄，但上述例子已足以說明當前的目的。為了履行這項職責，要採取甚麼措施才算合理，將會視乎若非預先防範，該犯人有多大可能作出這些事情。這又涉及警員如何衡量該犯人的已知或表面傾向和神志狀況。如要採取任何特定措施，均應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否則便屬不合理。”

安全。不過，搜查的範圍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不應超逾在當時情況下為達到上述目的所需的合理和相稱範圍。法律意見確定，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不會對這些人士的私隱或個人尊嚴構成非法或無理干預，只要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範圍是經考慮當時環境和按個別情況而定，而搜查是妥當地進行即可，因為搜查的目的是合法的。

(b) 提供有關如何進行羈留前搜查的警務人員培訓資料，以供參考

3. 鑑於進行所有搜查（不論是為進行刑事調查或羈留前檢查）的方式相同，警方經考慮後認為，披露載述如何進行搜查的細節的培訓資料，將會曝露警隊的行動策略，損害防止及偵測罪行。不過，正如信件正文第 2 段所述，警隊會考慮在（會予公開的）指引中加入典型的搜查程序。

(c) 警方有否曾在搜查期間要求被羈留者擺出某些具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姿勢，或作出不必要的動作，以及這類要求會否抵觸新安排

4. 基於以往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記錄所限，警方無法證實在進行搜查期間，有否會要求被羈留者擺出某些姿勢或作出某些動作。

5. 除了訂明關於如何進行搜查的一般要求外，新指引更須脫去衣服（包括脫去內衣）的搜查訂立更嚴謹的要求。所有人員均須遵守指導原則，即每次進行搜查時，均須適當地顧及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和尊嚴，而值日官應盡量在搜查期間避免會令被羈留人士尷尬的情況。

6. 授權搜查的值日官需要有充分理據解釋搜查的方式合理（包括為何要求被羈留人士在搜查期間擺出某些姿勢）。具體來說，值日官如要求被羈留人士在搜查期間作出特定動作（例如伸展雙臂以查看腋窩是否藏有物品，或分開雙腿以查看下體是否藏有危險藥物），便須有充分理據解釋其決定合理。值日官的決定及要求作出的動作，將會予以記錄在警隊的通用資訊系統。假如值日官懷疑被羈留人士在身

體內藏有危險藥物，他必須通知其區指揮官，以便區指揮官決定是否發出授權，由醫護人員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進行體內腔道搜查。

(d) 警務人員不遵守《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或指引的新程序會否受罰

7. 《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A 章）第 3(e)條清楚規定，“違反警察規例或任何書面或口頭的警察命令”屬條例規定的違紀行爲。在實際運作上，《警察通例》屬人員必須遵守的書面命令，而《警務處程序手冊》及指引旨在以較詳細的方式解釋有關的內部警務程序。屢次或公然違反這些命令/手冊的人員可被紀律處分。

(e) 涉及投訴個案的警務人員可否在調查期間獲得晉升

8. 在進行晉升選拔程序時，晉升選拔委員會首先評定人員的核心才能、表現及潛質，以選拔最合適的人選。警隊也會評核人員的操守、紀律及品格，以確保有關人員具有高度的誠信。如有關人員涉及任何投訴個案，警隊會研究投訴的性質及事件的細節，並檢討有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人員的操守、紀律及品格可能有疑問，然後才就是否擢升該人員作最後決定。

(f) 警方考慮在進行羈留前搜查期間容許第三者（例如律師、太平紳士、牧師、被羈留者的朋友/親屬）在場

9.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致委員會秘書的信件的第 6 及 7 段曾說明，在新安排下已設立多重保障，以防止在搜查期間可能出現濫權情況。然而，當被羈留人士被搜查時如有法律代表在場，而該被羈留人士要求，只要對羈留過程不會造成不合理的阻礙，值日官也可容許該法律代表在搜查期間在場。

(g) 要求更高級人員授權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在有關搜查進行期間在場

10.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的信件中解釋，警方仍然認為，由警署值日官授權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是恰當的，因為警署值日官獲授權負責處理羈留室的事宜，他亦需要為自己就搜查範圍所作的決定負責。警署值日官通常屬警署警長職級，熟悉警務工作，及有豐富的實務經驗。

(h) 代表團體要求警方暫停執行《警務處程序手冊》第49-04條(7)節及指引第23段（關於檢控拒絕被搜查的被羈留人士），直至有關條文的法律地位明確為止

11.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的會議曾解釋，法律意見確定，假如被羈留人士經適當勸諭後仍拒絕在搜查期間合作，則視乎情況，他可能被檢控。在考慮應否檢控被羈留者時，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他的精神狀態及違法的嚴重程度。如有需要，當局會在檢控前就個別案件尋求法律意見。

(i) 關於某宗搶劫案的受害人在警方調查期間被要求掀起衣服及被拍攝其身體的照片的指控

12. 如受害人遭受襲擊，拍下照片作為證據會有助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就這類案件而言，警方或會徵求受害人同意，拍攝他/她的傷處的照片作證據用途。

13. 我們呼籲任何因警方行動感到受屈的人士，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並向警方提供詳細資料，以便警方跟進其個案。

(j) 對於因信仰/習俗而對服飾有特殊要求的被羈留人士給予特別考慮

14. 現行的指引容許被羈留人士保留他/她基於信仰或習俗而須佩戴的頭飾，但在他/她不受嚴密監管期間除外。在

這情況下，若被羈留人士提出要求保留某項衣服或物品，值日官會視乎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不過，無論任何情況，均不得把堅硬或尖銳物件帶入羈留室。
